《岑溪县文史》第八辑目录

·大事纪实·

“三反”、“五反”运动……李常延（1）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李常延（3）

整风反右运动……李常延（11）

反右倾运动……李常延（15）

·方志综述·

岑溪县统一战线工作概况……李常延（18）

岑溪县教育概况……高充国（26）

·古今人物·

为国捐躯　浩气长存……彭洪泉（44）

甘乃光略传……甘大年（62）

严钦严镇事略……甘大年（7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任县长和“七乡楼”……甘大年（81）

·历史研究·

岑溪县历史上人口数整理方法的探索……陈雄（83）

经商工具之沿革……李志杰（92）

我县近年发现的古代青铜器……刘统载（98）

奉官示竖永禁棹切米粉碑……刘统载（101）

·地方风物·

龙潭……严德文（103）

·编读往来·

读者来信……严德文（105）

本期责任编辑　　罗承灿　　甘大年（特邀）

“三反”“五反”运动

李常延

岑溪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党中央在共产党内和国家机关内开展“三反”的指示，于１９５２年３月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了“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在“三反”运动中，检举揭发了各种违法行为，开展批判、斗争，然后根据政策进行严处。经过“三反”运动，清除了贪污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些干部，对抵御资产阶级腐蚀革命队伍，起了很大的作用。

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在全县私营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经过宣传、贯彻党的团结、教育、改造方针和政策。揭发了行贿、偷税、漏税，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垄断粮食市场，投机倒把，搞黑市交易等违法行为，然后根据中央提出的对工商户处理的５条基本原则（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

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和划分私营工商户的5个类型（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严重违法、完全违法）作了处理。在1953年9月，在反偷漏税中，私营工商业者补税总额达63万元（旧币）。

附："新三反"

1960年2月上旬开始，县委、县政府在县、公社直属机关、农村、财贸系统进行了一次"新三反"运动，到6月下旬结束。县直属机关、企业除了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外，还反非法协作及商品走后门，反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和干部特殊风。在这次"新三反"运动中，处理了犯错误的党员、干部共有203人。其中党员受到处理的共144人：开除党籍46人，留党察看28人，撤消党内职务24人，严重警告35人，警告11人；干部受到处理的有59人：行政处理法办的有2人，降职、撤职的49人，其他处理8人。运动中受到批判、斗争的对象597人，占干部总数的30.95%。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

李常延

1953年10月，党中央公布了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县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从此开始。1954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全面展开，1955年冬到1956年春，形成了高潮。1956年夏，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胜利完成。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改革刚结束，党中央及时提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指引农民走上农业合作化道路的方向。马路乡罗活村农民莫寿全响应党的号召，串连六户农民，成立我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当年早造获得平均亩产稻谷399市斤，比上一年同期增产46%的好收成。县委深入总结莫寿全常年互助组的经验后，向全县推广，推动了面上的农业互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合作运动的开展。县委为了领导农民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必须要树立旗帜，摸索经验，培养干部。县委决定派出具体抓好农业合作化运动、办农业合作社的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长谢奕和城厢区区委副书记杨志庆率领工作队13人，于1953年2月17日深入马路乡蹲点办农业社。1953年4月22日，以莫寿全互助组为基础，组织了14户农民40人，成立了我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按土地、劳力分红各一半）的初级农业社——莫寿全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春，这个农业社由原来的14户扩大到48户。同时马路乡又新成立了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时，4个农业社都增了产，126户社员，增收的就有115户。马路乡的农业社，成为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典范和旗帜。

1953年冬和1954年春，我县互助组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不少农民对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还存在怀疑和顾虑，对参加常年互助组、初级农业社持观望态度。县委针对当前农村情况，部署县、区、乡层层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组织党员、干部、农民骨干学习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通知，组织他们到搞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先进点马路乡参观，并听取他们介绍经验。还总结我县农业合作化形势、成绩和经验，分析农村自发趋势的情况，大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指出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战胜天灾、人祸的道理，同时还在各区办起了重点农业社，作为当地农业互助合作的样板，推动全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1954年底，全县参加农业社、互助组的农户有51804户，占应参加农户的69.3%，其中办初级农业社448个，1095户，占应参加农户的14.6%。1955年参加农业社、互助组的农户有60329户，占应参加农户的81.7%，其中办初级农业社1，759个，45772户，占应参加农户的62%，已实现了“乡乡建社”的规划。

1955年9月中旬，县委召开干部大会，贯彻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精神和指示，总结了农村合作化的成绩，批判了个别干部在合作化问题上“落在群众的后头”和“小脚女人”，“右倾情绪”，从而大大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大风暴”。在此形势下，县委为了引导我县农民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社转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社，1956年1月，马

路乡九个初级农业社，７５６户社员、（占全乡７６６户的９８．７％）合并转为我县第一个取消土地等生产资料分红，实行完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社——马路高级农业社。２月全县各地的初级农业社，甚至一些常年互助组、单干户也纷纷加入或转为高级农业社。马路农业社在１９５５年，创造了运用社员代表会，开展合理化建议的经验，县委工作组总结写了《岑溪县莫寿全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合理化建议经验》文章，党中央把它编入《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毛泽东同志对这篇文章作了“这是一个创造性的经验，希望读者注意”的批示，对我县人民是一个很大的鼓舞。１９５６年，全县将原来的１７５９个初级农业社，一下转为１６１个高级农业社，７６８１１户农民入社，占总农户的９９．５２％。

由于初级农业社过快地、全部地转为高级农业社，相当部分农民被“大风暴”卷进来，虽然高级农业社的农业、副业生产和集体积累有了一定的发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取得了一些成就，但由于时间短，转社的条件不够成熟，群众缺乏思想准备，干部缺乏领导经验，高级农业社普遍存在思想混乱，管理混乱，加上一些自然灾害的影响，有一部

分农业社减了产，副业减了收。１９５７年出现了一部分社员闹退社。县委根据党中央有关整顿农业社指示，在全县开展了对农业社的全面整顿工作，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高级农业社普遍得到巩固和提高。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１９５３年冬和１９５４年春，我县广泛宣传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１９５４年２月，县委开始对我县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在樟木区龙井村组织我县第一个铁工生产合作小组，接着又在南渡、糯垌、马路、樟木等四个圩镇组织五个铁工生产合作小组和十二个车缝生产合作小组，参加人数达１５０多人。为了巩固和发展这批生产合作小组，县委要求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社，向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加工订货。在１９５４年４月，车缝合作小组是淡季，就委托加工棉衣。第二季度，委托铁工合作小组加工农具，调剂淡旺季节，保持常年不断生产，增加社员的收入和集体的公共积累。１９５４年１２月上旬，县委在已办起的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中，选择有集体生产习惯，骨干较强，组员思想觉悟较高，而且有一定公共积累的龙井两个铁工合作小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6人，扩建为我县手工业生产的第一个生产合作社——岑城铁工生产合作社。建社后五个月，他们就试制成十一个新产品，适应了群众的需要，增加了收入。1955年1月——5月，比上年同期平均每人增收37.47元。由建社时只有流动资金1000元，到5月增加到2013元。

1955年12月底，全县已组织起六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133人。生产合作小组26个，有242人，组织起来的人数占全县手工业总人数的24.3%。1956年3月下旬，全县各圩镇组织了49个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1136人。农村也建有9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359人，组织起来的人数已达应参加的100%。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2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工商界代表，县、区、乡三级干部和各界人民代表参加的大会，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精神。1954年2月，县委召开工商界代表100多人的会议，传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使之消除顾虑，接受改造。对资本主义改造主要是根据利用、限制、改造方针，对其生产资料采取

"赎买"政策，对其利润实行"四马分肥"（即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资金、股息红利），实行和平过渡。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将部份私人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改造形式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合营，也有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１９５４年为我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改造的开端。6月成立市场安排办公室，负责全县市场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的具体工作。１９５４年9月，首先安排棉布业４２户，９１人（包括成衣１５户，２６人），经销店２０户，４８人。转杂货店9户，２０人。转车缝业３６户，６６人。转百货业6户，１２人。转杂货摊贩１户，２人。转盐业１户，１人。转豆腐业2户，４人。转农业１２６户，１５７人。棉布、百货、杂货三个行业共组织经销店６６间，从业人员２１２人，安排１４３户，从业人员１９７人。１２月继续安排糖商、屠宰商３０户，８０人，在国营企业使用、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生产有了发展，个别行业如迷信逐步淘汰外，转农业的商贩有１６８３户，２２６８人。

１９５６年1月２５日，县委召开私营工商业改造会

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对全国工商代表所作重要指示及陈云副总理在全国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上“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报告，听取了县城、各圩镇的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及具体安排的步骤。并先后将粮食、油料、棉布、百货、杂货、糖、烟、酒、食盐、屠宰等行业３６５户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为此，县委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各圩镇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小组，抽３９人组成工作组，全面开展工作。１９５６年３月底，全县共改造８６１户，从业人员１１２７人，占工商界总数的８７％。１９５６年冬至１９５７年春，余下的１２７户，１４０人，也全部加入了合作商店。另外在１９５６年８月有１７７户，２７６人，资金２３７７９元，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整风反右运动

李常延

1957年4月27日，党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说明这次党内整风是帮助党整风，向党组织和领导人提意见。其目的是在于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我县从9月22日先由教育科、共青团、教育工会联合发出指示，决定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整风运动。在教师队伍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大鸣大放，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分界线，分清大是大非，过好社会主义关。10月20日，县委领导人在县直属机关、企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上作了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会议后，在整风运动中除了党员、干部、职工之外，还邀请党外人士参加，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单位党组织提批评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运动步骤大致是分为大鸣大

放、大辩论、大整改三个阶段进行。同时，有意识地号召和引导所有干部积极投入这个思想革命运动，把自己的心里话讲出来，过好社会主义这一关。

一些干部、职工和党外人士出于善意，在会上对国家政治生活中某些弊端，对本部门、本单位的人事管理，职工生活，对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提出批评意见，帮助党整风。但是，后来由于国际上出现苏联批判斯大林与波兰、匈牙利的反革命事件，加上国内的阶级敌人与极少数的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在此背景下，整风形势有了变化。全国停止党内整风，开始展开反右派斗争。后来，把这些鸣放意见，归纳和分析为六大类：①反对党的领导，污蔑、谩骂、仇视各级党组织，丑化、诬蔑党、团员；②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合作化的优越性和各个运动的成就，歪曲统购统销政策，叫嚣复辟资本主义制度；③反对人民民主集中制，攻击国家人事制度，歪曲干部政策；④否定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政策，反对党的教育方针；⑤恐美，崇美、亲美，替蒋介石讲话，仇视苏联，破坏中苏友好团结；⑥为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鸣冤叫屈，反对农民对地主阶级的斗争和土地改革，宣传封建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

在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影响下，党员、干部与党外人士在整风运动中，所鸣放出来的意见，拿来与上述六条标准对照，上纲上线，认为这是向党进攻的“毒箭”，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将提意见的人的片言只字，汇编成“右派言论”的小册子，并联系提意见人的出身、历史和“一贯言论和表现”，进行确定右派分子对象，进行批判、斗争。运动后期，有的人被送到农场劳动教养，有的被开除公职回家，有的人被开除党籍、降级。降职，留在机关单位监督使用。在这次反右派运动中，全县共清查出和批判、斗争１４７名右派分子（其中机关５５人，中、小学校９２人）。后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这些右派分子也受了不少委曲，而且株连到亲属。在参军、招工、招干、升学、入党、入团等问题上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反右派扩大化的失误，伤害了一部分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

与此同时，全县农村也开展了反击一些反动势力的进攻。他们主要是攻击农业合作化制度，统购统销制度，复辟资本主义；煽动农业社社员退社，盗窃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财产；谩骂、殴打干部，搞迷信，散布变天思想，破坏生产秩

序。为此，广大农村迅速开展了一个反击农村牛鬼蛇神猖狂进攻的运动。保卫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刹住退社的歪风邪气，巩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当时党中央有指示："不在工人、农民中划分右派分子。"因此，就把农村中一些反动势力，统统称为牛鬼蛇神。全县先后斗争了牛鬼蛇神共５４８人。

１９５９年后，县委进行甄别，陆陆续续给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帽子。１９７９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78年９月１７日批发《关于全部摘除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精神，对全部右派分子予以平反，改正和恢复名誉。

“反右倾”运动

李常延

１９５９年８月，党中央在庐山会议上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的决议。岑溪县委于８月１３日，转发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指出：“现在右倾思想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在一部份干部中右倾思想又开始抬头和滋长起来。他们对１９５８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提出批评意见，这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是利用早已克服了和正在克服中的缺点，向群众和干部泼冷水，散布松劲、泄气、埋怨、悲观的情绪，”“是资产阶级反社会主义思潮在党内的反映。”这些右倾思想妨碍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和发展，妨碍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为此，县委要求抓紧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县、公社直属机关开展“反右倾”运动。１０月３日，县委召开县、公社两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干部有２８３人，学习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